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1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代　理　人　黃睿暘

複代理人　　周俊廷

相　對　人　蔣正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聲請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